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端欽
王端成
0000000000000000
王端龍
王貴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複 代理人 許澤永律師
被 告 王明隆
0000000000000000
王堯銘
0000000000000000
王森端
王麗嬌
0000000000000000
王岳誠
張王素絨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許景星
許美瑞
黃王鳳嬌
0000000000000000
戴東冠
王素秋
0000000000000000
黃王素夏
0000000000000000
王明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王明寬

03 王明豐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正鑫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宜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依婕

11 黃王金鳳

12 鄭立崑

13 鄭立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鄭秋實

16 葉明理

17 杜保環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明正

20 王端興

21 曾素英

22 王盟元

23 王嫵婷

24 王玉女

25 兼 上一人

26 法定代理人 王明聰

27 被 告 王玉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王菡芬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王堯熙

01 王堯偉

02 王明峯

03 黃世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宣瑜

06 王品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法定代理人 李健發

12 上 四 十 人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王廸吾律師

15 邱仁楹律師

16 劉醇皓律師

17 被 告 莊詠字

18 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 一 人

21 法定代理人 張登金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
2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事項

3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1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1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02 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王振東（下稱其名）之繼承人間存在借
03 名登記契約，原聲明：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
04 楓子瀨小段19、19之1、19之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4分
05 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地上物
06 （祖厝，權利範圍2分之1，實際面積待測量，下與系爭土地
07 合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嗣因原告查得
08 王振東之繼承人均已非系爭土地之現所有權人後，變更聲明
09 如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莊詠字、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2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
13 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
1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系爭不動產原為王家祖先產業，訴外人即原告之祖母王黃氏
18 香（王家四房，下稱其名）與訴外人王奎元（王家長房，下
19 稱其名）、王振東（王家次房）及訴外人王文松（王家三
20 房，下稱其名）於民國10年7月16日簽訂先分合約字（詳原
21 證1，下稱系爭先分合約），系爭先分合約之前言記載：

22 「…恐後日子孫賢愚不一，因此邀請公親及房親到家議妥設
23 法將祖父遺下田園山場厝地一切按作四大房均分…」、第4
24 條約定：「批明當仝議定將楓子瀨建物敷地草瓦葺東西兩座
25 係是振東名義，踏配各房分管。其東畔壹座近水頭是次房叔
26 振東（指王振東）、三房侄文松（指王文松）二人合得壹
27 半。水尾畔壹半係是長房侄奎元（指王奎元）、四房王黃氏
28 香二人合得…又西畔壹座係是陳氏由、王振根（房親）等應
29 得之額賣渡與人振東（指王振東）自己出資承買應得之
30 額」，合約末並經族親、公親等見證人簽名用印以昭公信。
31 復由王黃氏香於日治時期之戶籍位於「臺北州基隆郡瑞芳街

01 四腳亭段楓子瀨十九番地」可知，系爭先分合約第4條約定
02 之「楓子瀨建物」即坐落於系爭土地上。是故，系爭先分合
03 約應係王振東、王文松、王奎元、王黃氏香4人為終止祖產
04 之共同共有關係、明確界定各房鬮得財產範圍，所簽立之分
05 割共有物、分管及借名登記協議，王黃氏香所分得者即應為
06 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地上物（即航照圖標示祖厝西、編號1，
07 權利範圍2分之1）及其基地（即系爭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
08 1），惟因王黃氏香當時喪偶而母寡子弱，依早期社會風俗
09 及傳統觀念，多不樂見祖厝之產權分割，遂將分得之系爭不
10 動產借名登記予當時家族中較有名望之王振東名下。

11 (二)、王黃氏香於31年10月10日過世後，系爭不動產即由訴外人即
12 原告之父王燦水（下稱其名）單獨繼承，王燦水於107年10
13 月8日過世後，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再由原告4人繼承，然王
14 振東之繼承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竟將系爭土地出
15 售或贈與他人（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9之2地
16 號土地係遭徵收由交通部公路局接管），已違背王振東與王
17 黃氏香、王奎元、王文松所約定之借名登記契約，原告自得
18 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全體被告42人
19 （下稱被告）（分別為王振東之繼承人及因無償受贈而取得系
20 爭土地之不當得利第三人，詳如民事準備暨變更聲明狀附表
21 一、二【下稱附表一、二】所示）返還其等出售系爭土地所
22 得之價金、新北市瑞芳區四腳亭段楓子瀨小段19之2地號之
23 徵收款金額（總金額至少系爭土地之價額即新臺幣【下同】
24 488萬2,975元，個別金額需待法院向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
25 地之買賣、贈與及徵收登記資料後，方知具體價金或徵收款
26 之金額），且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27 之時效，應自被告擅自處分系爭土地之時點起算，因此並未
28 罹於時效。

29 (三)、並聲明：1.附表一A欄所示之被告應給付原告如E欄所示金額
30 之2分之1，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附表二A欄所示之被告應給付原告如

01 E欄所示金額之2分之1，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王明隆、王堯銘、王森端、王麗嬌、王岳誠、張王素
05 絨、許景星、許美瑞、黃王鳳嬌、戴東冠、王素秋、黃王素
06 夏、王明華、王明寬、王明豐、王正鑫、王宜螢、王依婕、
07 黃王金鳳、鄭立崑、鄭立崙、鄭秋實、葉明理、杜保環、王
08 明正、王端興、曾素英、王盟元、王嫵婷、王玉女、王明
09 聰、王玉珍、王菡芬、王堯熙、王堯偉、王明峯、黃世孟、
10 黃宣瑜、王品心、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王明隆
11 等40人）之答辯意旨略以：

- 12 1. 爭執系爭先分合約（原證1）之形式真正性及實質真正性，
13 因為由系爭先分合約文字均為相同筆跡可知，該合約上所載
14 之人（由王奎元至代筆人陳枝）均非本人親自簽名，印文部
15 分也無法確認為本人之真正印章。
- 16 2. 退步言之，縱依系爭先分合約所記載之文義，亦無法特定系
17 爭先分合約所述之不動產是否即為系爭不動產。況系爭先分
18 合約前言記載：「…我祖父鬮分應得之業，而先父在日遭家
19 不造將業向他借金該租抵利，而剩納糧並開諸費而已，以後
20 隔房分居…振東（即王振東）念及兄弟情份，將自己營商所
21 獲利之金將先祖父乏債之項全部清，遂續（贖）回字据物業
22 等件，但恐後日子孫賢愚不一，因此邀請公親及房親到家議
23 妥…」，故由上開文義可知，王振東係以個人資金購回其先
24 祖父之財產，其為系爭先分合約所述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
25 人，並無所謂家族共同集資之情事或任何借名登記之特徵。
26 又針對系爭先分合約第4條之建物標的，第5條亦約定：「批
27 明倘東畔壹座，振東若要改造或重建而長房及四房（即王黃
28 氏香）需當喜悅讓移，不得異言生端，時振東要建壹室與他
29 對換無償」，是以，王振東對於第4條之建物顯有決定如何
30 使用及處分之權利，此與借名登記之出名者通常僅單純出借
31 名義而無任何實質權利之情形有間，則系爭先分合約之「踏

01 配各房分管」等語，應指王振東將其名下財產分配各房管理
02 使用，並非分割共有物之意思。

03 3.又縱認系爭不動產存有借名登記關係（假設語氣），本件原
04 告之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應自王振東死亡（26年2月1日）時
05 起算時效，並早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因此王振東之繼承人
06 自得合法拒絕返還系爭不動產，不成立侵權行為或不當得
07 利。又被告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實係新北市○○區○○○
08 段○○○○段00○○0地號土地之現所有權人，並非王振
09 東之繼承人或本件原告所主張借名登記關係之當事人，則原
10 告究竟是本於何種法律關係列世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被
11 告，似有疑義。

12 4.原告尚未舉證證明系爭先分合約之合約標的物並具體特定清
13 楚即為所欲請求調查之不動產之交易標的，即請求法院向地
14 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之買賣、贈與及徵收登記資料，然該
15 等資料已涉及被告買賣交易之個資，應無調查證據之必要，
16 被告王明隆等40人亦不方便提供上開買賣合約及價金金額。

17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被告莊詠字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曾於本院11
19 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同被告王明隆等40人
20 所述。

21 (三)、被告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判斷如下：

2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復按當事人未充分知
26 悉、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證據時，藉由證據調
27 查之聲請，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並以該
28 事實或證據用以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之依據者，為摸索證
29 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應禁止摸索證明，否
30 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又侵權行為之成
31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

01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02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03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4 (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為王黃氏香、王奎元、王振東、王文松
05 所有（權利範圍各4分之1），而經其等於系爭先分合約簽名
06 用印，約定借名登記予王振東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
07 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確有成立上述借名登記
08 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惟查，原告固提出系爭先分合約為
09 證，然經被告爭執其形式真正性，而觀諸系爭先分合約之內
10 文與末尾「長房侄王奎元、次房叔王振東、三房侄王文松、
11 四房代表者王黃氏香、知見人房親王振根、仝王潭、族親王
12 棟、仝王寶勝、公親顏正春、代筆人陳枝」等部分之筆跡均
13 明顯相近，似由同一人所書寫，印文部分亦無法確認是否與
14 王振東本人之真正印章相符，則被告辯稱王振東等人未曾於
15 系爭先分合約簽名並否認印文真正等語，應非無稽；原告復
16 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足證其所提出之系爭先分合約確由王振
17 東所簽立，堪認系爭先分合約之真正性應屬有疑，自難採為
18 本件之證據基礎。

19 (三)、況細繹系爭先分合約第4條所載「…批明當仝議定將楓子瀨
20 建物敷地草瓦葺東西兩座係是振東名義，踏配各房分管。其
21 東畔壹座近水頭是次房叔振東（指王振東）、三房侄文松
22 （指王文松）二人合得壹半。水尾畔壹半係是長房侄奎元
23 （指王奎元）、四房王黃氏香二人合得。又西畔壹座係是陳
24 氏由、王振根（房親）等應得之額賣渡與人振東（指王振
25 東）自己出資承買應得之額…」等文義可知，系爭先分合約
26 所稱「楓子瀨建物東西兩座建物」中，東畔壹座又分為「近
27 水頭壹半」、「水尾畔壹半」，西畔壹座另係王振東自行出
28 資向他人承買；則系爭先分合約第4條記載由王奎元、王黃
29 氏香合得之「東畔水尾畔壹半」建物，是否係原告所稱航照
30 圖中「祖厝西」地上物（詳如起訴狀附圖編號1），尚屬不
31 明，自難憑此再行推認該「水尾畔壹半」建物之坐落基地即

01 為系爭土地，且系爭先分合約均未就「系爭土地」提及有何
02 借名登記之約定存在，要難執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復參以原
03 告訴訟代理人陳稱：系爭先分合約所載不動產是歷代祖產，
04 已經無法確認是何人購買或取得，系爭先分合約所載四房均
05 係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持分4分之1，王黃氏香本人即擁
06 有權利範圍4分之1，至於其他三房簽名的人，是否為所有權
07 人或只是該房之代表，原告並不清楚，借名契約關係存在於
08 王振東與王黃氏香、王奎元、王文松間等語（見本院卷第47
09 2-473頁），益徵原告未具體說明其所謂借名登記之「祖
10 產」原係何人所取得、系爭先分合約所載當事人是否即為該
11 祖產之全體繼承人，難謂原告已舉證證明王振東與王黃氏
12 香、王奎元、王文松間就系爭土地成立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
13 合致，故原告主張王振東之繼承人處分系爭土地之行為，已
14 違背借名登記契約而構成侵權行為，且受贈取得系爭土地者
15 亦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等節，委難憑採。

16 (四)、原告另聲請本院函調系爭土地之買賣、贈與及徵收登記資
17 料，以證明系爭土地之具體價金或徵收款之金額等語，惟承
18 前所述，原告所舉上揭事證均無從判斷王振東與王黃氏香、
19 王奎元、王文松間就系爭土地有何成立借名登記之情事，亦
20 難認定原告與王振東之繼承人間就系爭土地有無借名登記契
21 約存在，則原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土地之贈與、買賣或徵收
22 之行為何以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返還之
23 責任，實難任憑原告藉上開證據調查摸索獲得新事實或新證
24 據後，拼湊其具體請求或聲明之依據，故原告上開證據調查
25 之聲請，礙難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附表一、二所示被告分別返還其等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價
28 金或徵收款金額及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
30 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1 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第85條第1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洪承豐

10 民事準備狀暨變更聲明狀附表一：

11 民事準備狀暨變更聲明狀附表二：